

法律學系系務決議彙整

106年3月29日更新

一、大學部事務

要旨	系務會議決議	會議時間
課程調整 刑總提前至 一上開課	為配合院內其他二系之課程安排，將刑法總則提前至大一上學期開課，即刑法總則為一上一下開課，刑法分則為二上二下開課。	98年6月9日 97-2-5
修課規定	大學部課程如要新增修課條件均從新生入學時公告起算。	98年9月28日 98-1-1
修課規定	基於課程比重及學分分配，他系開設課程與本系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或授課大綱雷同，不宜當作本系之必選修課程，以避免重覆。請參酌法學院三系開設之雷同課程表(如附件)。本案適用於自104學年度後之入學生。本決議之雷同課程表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(如附件)。	103年2月25日 102-2-1 103年10月21日 103-1-2 105年9月20日 105-1-1
修課規定	財法系大三開設之「支付及信用工具法(票據法)」課程，可採認為本系開設之「支付與信用工具法(票據法)」必修課程。	103年2月25日 102-2-1
修課規定	有關政法系開設之政法學堂「法院實務」與「檢察實務」課程，可承認為本系選修課程。	104年4月14日 課程委員會 103-2-1
申請跨校選 課規定	本系依下列原則審核本系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案，須皆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跨校選課。 (1) 跨校選修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符合本系所開設之課程。 (2) 重修之課程。 (3) 大三、大四以上學生或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學生。	101年10月2日 101-1-1
抵免學分	申請之抵免學分數可抵免距申請提出時點5年內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。	102年11月19日 102-1-2

二、碩士班事務

要旨	系務會議決議	會議時間
修課規定	本系碩士(專)班在各組規定之學分選修(碩士班所屬組別：16學分以上，碩專班提出論文之所屬法律組類：8學分以上，另兩組分別需修習4學分)，必須修習法律學系開設之課程，惟選修政治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開設之碩士(專)課程，應由指導教授審核同意，提送本系碩士(專)班選修外系課程學分同意書予系辦，其修習之課程可納入各組所屬選修課程之學分，申請科目以不超過2科為基準。	103年3月11日 102-2-2
招生條件 修課規定	本系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之其他規定維持現制。但廢除第一款當中法律學系以外之學歷報考本系碩士班者補修20學分之大學基礎課程之要求，並自100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。	99年10月19日 99-1-2
指導教授之 申請	本系碩士(專)班學生宜於入學後第1學年第2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，原則上以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為主，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決議自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 應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。	104年6月23日 103-2-4 105年6月21日 104-2-5
指導教授之 申請	1. 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，刪除請本系教師兩名以上推薦之程序。 2. 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，本系系務會議，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(以下簡稱院外)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 3.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，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。	100年12月27日 100-1-5
指導教授之 申請	本系101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(專)班學生，宜於入學後第1學年第2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。 自102學年度起，已申請前項之程序者，即具有本系	104年6月23日 103-2-4

	研究生研究室之投籤資格。	
指導教授之申請	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，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。	106年3月21日 105-2-1
碩士學位考試	依據本系碩士(專)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「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，本系系務會議，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(以下簡稱院外)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，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。」 如以本校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以利碩士論文行政作業。	106年1月10日 105-1-5
畢業條件	畢業生提交之畢業論文無論公開或延後公開，繳交數量為一本精裝一本平裝。	105年9月20日 105-1-1
畢業條件	論文格式統一規定： 1. 論文內文：標楷體 14，單行間距(不依原有 14 點的擴大行距，應進入「格式」-「段落」-取消左下方『文件格線被設定時，貼齊格線(W)』小方格內的)。 2. 註釋：新細明體 10。段落之間不另空一格。	98年4月7日 97-2-3
畢業條件 畢業論文初稿審核流程	刪減本系碩士(專)班之初稿審核程序，由當學期欲畢業之碩士(專)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論文初稿審查單簽名並填列意見後，繳交至系辦，即可進行下一程序之公開發表作業，自 100 學年度實施。	100年4月19日 99-2-2
休學年限	碩士班及碩專班學生依法定兩年休學年限屆滿後，再提出申請延長休學者，本系同意至多再辦理延長休學一年。	98年2月17日 97-2-1
休學申請	辦理延長休學者，須向系辦提出休學計畫，並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請系主任審查之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	101年10月2日 101-1-1

申請跨校選課規定	<p>本系依下列原則審核本系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案，須皆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跨校選課。</p> <p>(1) 跨校選修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符合本系所開設之課程。</p> <p>(2) 重修之課程。</p> <p>(3) 大三、大四以上學生或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學生。</p>	<p>101年10月2日</p> <p>101-1-1</p>
抵免學分	修正修習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及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。	<p>104年5月28日</p> <p>103-2-2</p>

三、碩專班事務

要旨	系務會議決議	會議時間
招生條件	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報考資格法律學類科有疑問者，報請系務會議決議。	99年10月19日 99-1-2
招生條件	本系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簡章，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當中，有關學歷的第三款-通過國家高考三等法律類組，除原先之政風、法制外，並納入「一般行政等」，並以括號加註「請注意！本款資格適用期間為100至102學年度」。	99年10月19日 99-1-2
修課規定	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之大學部補修學分，將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學分與票據法3學分移除，改置換入行政法課程(一)(二)各三學分，共6學分，並自100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-學士後法律組開始實施	99年9月28日 課程委員會 99-1-1
修課規定	本系碩專班學士後法律組應修畢大學基礎課程後，再修習研究所進階課程，以符合本系課程地圖漸進修習之方式。	100年6月22日 課程委員會 99-2-2
修課規定	本系碩士(專)班在各組規定之學分選修(碩士班所屬組別：16學分以上，碩專班提出論文之所屬法律組類：8學分以上，另兩組分別需修習4學分)，必須修習法律學系開設之課程，惟選修政治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開設之碩士(專)課程，應由指導教授審核同意，提送本系碩士(專)班選修外系課程學分同意書予系辦，其修習之課程可納入各組所屬選修課程之學分，申請科目以不超過2科為基準。	103年3月11日 102-2-2
指導教授之申請	本系碩士(專)班學生宜於入學後第1學年第2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，原則上以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為主，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決議自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 應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。	104年6月23日 103-2-4 105年6月21日 104-2-5
指導教授之申請	1. 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，刪除請本系教師兩名以上推薦之程序。 2. 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	100年12月27日 100-1-5

	<p>指導教授。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，本系系務會議，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(以下簡稱院外)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</p> <p>3.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，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。</p>	
指導教授之申請	<p>本系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(專)班學生，宜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。</p> <p>自 102 學年度起，已申請前項之程序者，即具有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之投籤資格。</p>	104 年 6 月 23 日 103-2-4
指導教授之申請	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，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。	106 年 3 月 21 日 105-2-1
碩士學位考試	<p>依據本系碩士(專)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「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，本系系務會議，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(以下簡稱院外)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。</p> <p>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，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。」</p> <p>如以本校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，以利碩士論文行政作業。</p>	106 年 1 月 10 日 105-1-5
抵免學分	<p>1. 修正修習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及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。</p> <p>2. 依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正本系學士後法律組抵免專業大學基礎學分數之上限。</p>	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-1-2
畢業條件	畢業生提交之畢業論文無論公開或延後公開，繳交數量為一本精裝一本平裝。	105 年 9 月 20 日 105-1-1
畢業條件	<p>論文格式統一規定：</p> <p>1. 論文內文：標楷體 14，單行間距(不依原有 14 點的擴大行距，應進入「格式」-「段落」-取消左下方『文件格線被設定時，貼齊格線(W)』小方格內的)。</p>	98 年 4 月 7 日 97-2-3

	2. 註釋：新細明體 10。段落之間不另空一格。	
畢業條件 畢業論文初 稿審核流程	刪減本系碩士(專)班之初稿審核程序，由當學期欲畢業之碩士(專)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論文初稿審查單簽名並填列意見後，繳交至系辦，即可進行下一程序之公開發表作業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	100 年 4 月 19 日 99-2-2
休學年限	碩士班及碩專班學生依法定兩年休學年限屆滿後，再提出申請延長休學者，本系同意至多再辦理延長休學一年。	98 年 2 月 17 日 97-2-1
休學申請	辦理延長休學者，須向系辦提出休學計畫，並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請系主任審查之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。	101 年 10 月 2 日 101-1-1
申請跨校選 課規定	本系依下列原則審核本系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案，須皆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跨校選課。 (1) 跨校選修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符合本系所開設之課程。 (2) 重修之課程。 (3) 大三、大四以上學生或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學生。	101 年 10 月 2 日 101-1-1
抵免學分	申請之抵免學分數可抵免距申請提出時點 5 年內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。	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-1-2

四、教師事務

要旨	系務會議決議	會議時間
指導研究生 人數限制	自 98 學年度起，指導本系研究所碩士論文之教授，每學年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限。	97 年 12 月 2 日 97-1-3
法研課程總 量管制問題	依據 99 年 2 月 25 日課程籌備會議決議，碩士班與碩專班開課總數控制在每學期 24 門以內，兼任教師部分除開設必修課之教師外，其餘以不續聘為原則。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課以本系教師為優先，如有需要支援方請他系教師開課。	99 年 3 月 23 日 98-2-2

五、其他

要旨	系務會議決議	會議時間
薦購圖書	業務費自 99 年度起不再編列費用採購圖書，期刊及報紙仍維持訂閱。	99 年 2 月 5 日 98-2-1
影印機使用	<p>影印機使用範圍規定</p> <p>a. 請各位老師斟酌講義份量。</p> <p>b. 公告禁止學生複印個人(組)上課報告。</p> <p>c. 請系辦工讀生擔任監督之責。</p> <p>d. 製作影印申請表，如上課所需，請該課程教師簽名授權。</p>	98 年 1 月 8 日 97-1-4
影印補助	<p>因本系 103 年度業務費縮編，管控各班級影印上課講義補助費事宜，自 103 學年度實施方案如下：</p> <p>1. 刪除本系每學期補助各班級 2000 元之影印講義費及 2000 頁之列印服務。</p> <p>2. 建議請授課教師可將上課講義上傳至 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，以供修課同學下載列印。</p> <p>3. 本系僅提供教師相關文件、課後輔導講義、本系業務相關文件及考卷影印及列印服務，其他項目照價收費(2 元/頁)。</p>	103 年 3 月 11 日 102-2-2
財產借用管理	<p>本系財產如借用予學生活動，原則上限校內活動使用。若攜出校外使用，必須請借用人詳閱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，及本系借用相關辦法後於本系制式切結書上署名，始得借用。</p>	100 年 8 月 23 日 100-1-1
大學入學招生規定	<p>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科目採計公民與社會科。</p>	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-1-2